

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
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

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
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 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史相利

项目负责人: 侯莹

电话: 17352512266

邮编: 454450

地址: 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砖井村东北

编制单位: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李燕子

电话: 18503913286

邮编: 454450

地址: 焦作市丰收路与文昌路交叉口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1、《关于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博环审[2014]24 号）；

2、《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3、危废合同；

4、验收意见。

1 验收项目概况

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位于博爱县清化镇砖井村东北，占地面积 23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的生产销售。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14 年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豫焦博爱工【2014】00037 号。2014 年 7 月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 22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以博环审[2014]24 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9%。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4 月 20 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步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试生产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5 月，公司委托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一致。

本公司结合项目对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 (2) 《关于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

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博环审[2014]24 号，2014 年 8 月 22 日；

(3)《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分析报告》

(4)《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址位于博爱县清化镇砖井村东北，西隔滨河南路为顺风驾校，西北方向 134 米处为仓储物流公司，北邻博爱县原种厂，东北方向 115 米处为新科公司，东 240 米处为一家机械厂。距离项目选址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区域西南方向 64m 处的砖井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设计生产规模 3500 套/年。

(2) 建设内容

项目原规划占地两块共 4000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实际建设中，地块一面积 23800 平方米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不再在地块二进行建设。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主要有车间、仓库、宿舍、办公楼等，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建设地点	博爱县清化镇砖井村东北	博爱县清化镇砖井村东北	一致
2	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	23800 平方米	减少
3	工程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4	工程总投资	19000 万元	18000 万元	减少
5	生产规模	产品：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	产品：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	一致

6	工程 建设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宿舍楼	综合楼	合并
		公用工程	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及 厂区绿化	排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及厂区绿化，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隔油+气浮+A/O池+沉淀池”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	一致
		环保工程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暂存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暂存池	一致
7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200 人		劳动定员 200 人	一致
8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240 天，一班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日 240 天，一班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一致

(3) 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中，根据生产需要，增加部分生产设备，设备变化后，项目产品及产能和设计及环评一致。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与环评一致，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报告批复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变更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一致性分析
1	钻床	ZQ3040X13	台	2	2	一致
2	钻床	2561A	台	3	3	一致
3	线切割机	DK7732	台	11	11	一致
4	电焊机	-	台	1	1	一致
5	铣床	X6036	台	8	8	一致
6	铣床	VHRY-2	台	4	4	一致
7	铣床	立式砲塔	台	2	2	一致
8	车床	CDE6140A	台	9	9	一致
9	万能外圆磨床	M1320A×750	台	2	2	一致
10	精密磨床	-	台	2	2	一致

11	精密磨床	GS-250AH	台	3	3	一致
12	无心磨床	KTS-306AHR	台	1	1	一致
13	无心磨床	-	台	1	1	一致
14	加工中心	HTX2050	台	3	3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一致性分析
				环评	实际	
原辅材料	轴类毛坯		t/a	43	43	一致
	方块类毛坯		t/a	80	80	一致
	H13 钢材		t/a	25	25	一致
	CR12 钢材		t/a	23	23	一致
	焊丝		kg/a	20	20	一致
	机械油		t/a	0.5	0.5	一致
	线圈绕线机	外壳	个/a	1000	1000	一致
		电机、步进电机、电机同步轮锁紧套、同步带、同步轮	套/a	1000	1000	一致
		螺栓、螺母、轴承	套/a	1000	1000	一致
		电控箱（电路板、变频器、电线）	套/a	1000	1000	一致
		控制器	个/a	1000	1000	一致
		开关	个/a	1000	1000	一致
		气缸	台/a	1000	1000	一致
		防护门	个/a	1000	1000	一致
		脚踏板	个/a	1000	1000	一致
		胶皮	个/a	1000	1000	一致
		固定板	个/a	1000	1000	一致
		支架	个/a	1000	1000	一致

		气缸座	个/a	1000	1000	一致
		脚踏座	个/a	1000	1000	一致
	嵌 线 设 备	外壳	个/a	1500	1500	一致
		电机	个/a	1500	1500	一致
		油箱、油压泵、回路座、电磁阀、压力表、液压管、大小油缸	套/a	1500	1500	一致
		电控箱（电路板、变压器、变频器、风扇、PLC、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步进驱动器、开关电源）	套/a	1500	1500	一致
		控制屏	个/a	1500	1500	一致
		叶片	根/a	1200 0	12000	一致
		推杆	根/a	1200 0	12000	一致
		导轨压紧套	个/a	1500	1500	一致
		固定板	个/a	1500	1500	一致
		钣金门	个/a	1500	1500	一致
		各种螺丝	套/a	1500	1500	一致
	绝 缘 处 理 设 备	外壳	个/a	1000	1000	一致
		轴承	个/a	2500	2500	一致
		弹簧	个/a	2500	2500	一致
		油箱、油压泵、压力表、液压管、油缸	套/a	1000	1000	一致
		电控箱（电路板、断路器、变压器、风扇、控制器、接触器）	套/a	1000	1000	一致
		开关按钮	个/a	1000	1000	一致
		螺丝	套/a	1000	1000	一致
		钣金门	个/a	1000	1000	一致
		固定板	个/a	1000	1000	一致
		活动板	个/a	1000	1000	一致
		轨道	个/a	1000	1000	一致

能源消耗	水	m ³ /a	2400	2400	一致
	电	万 kwh/a	8000	8000	一致

3.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为 20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240 天，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5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主要为线圈绕线机、嵌线设备和绝缘处理设备三大类，生产工艺见图 3-1--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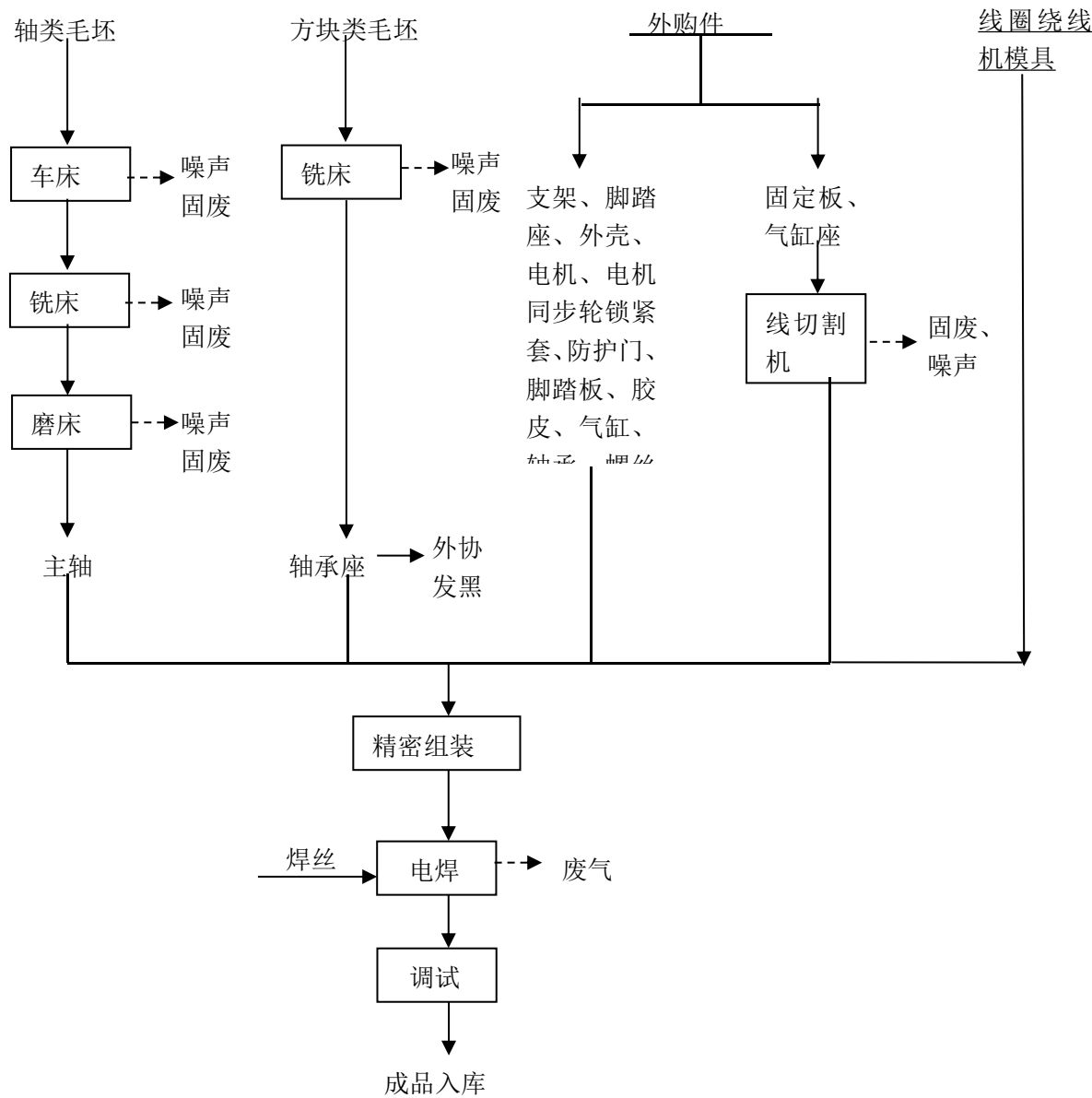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线圈绕线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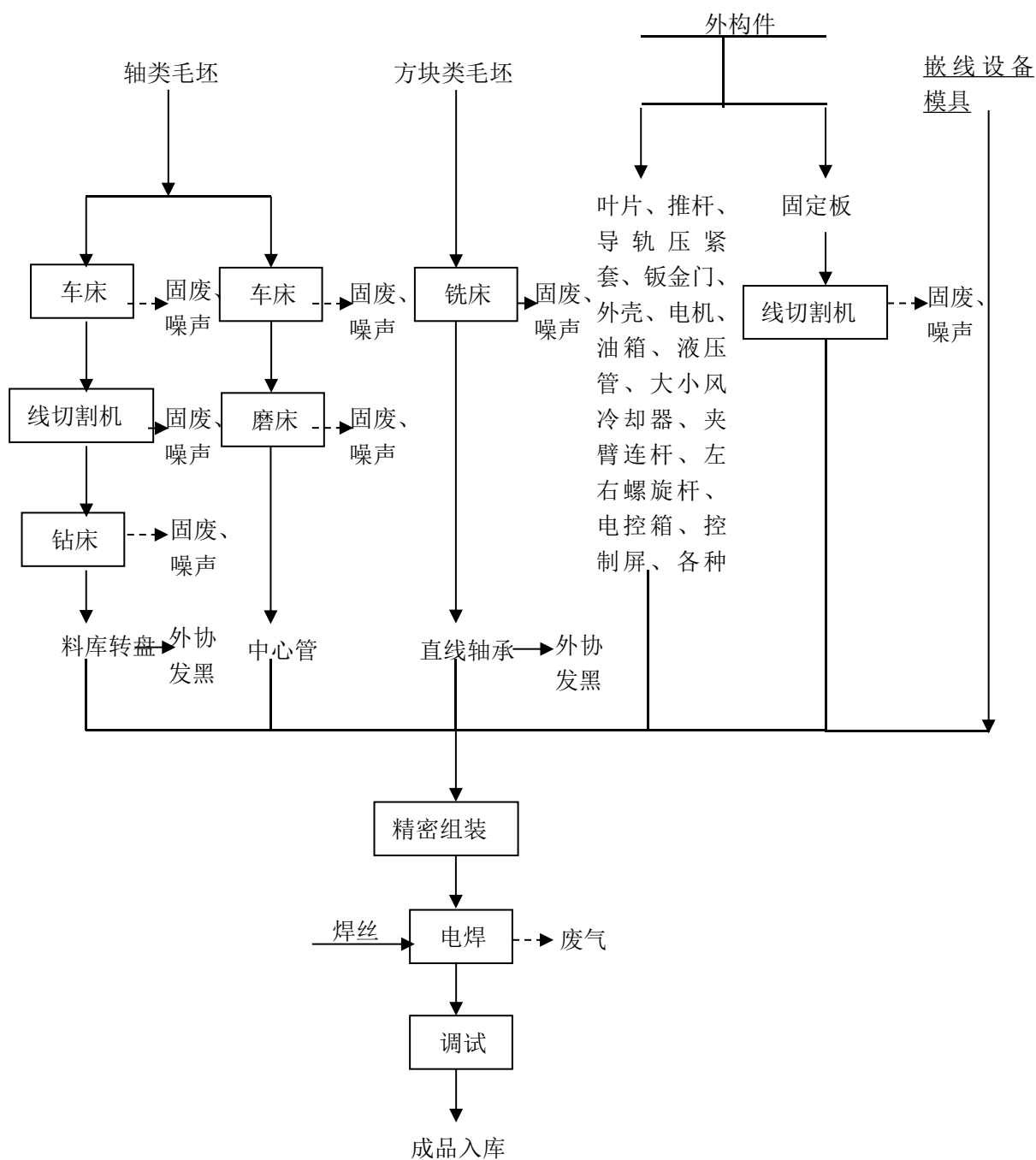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嵌线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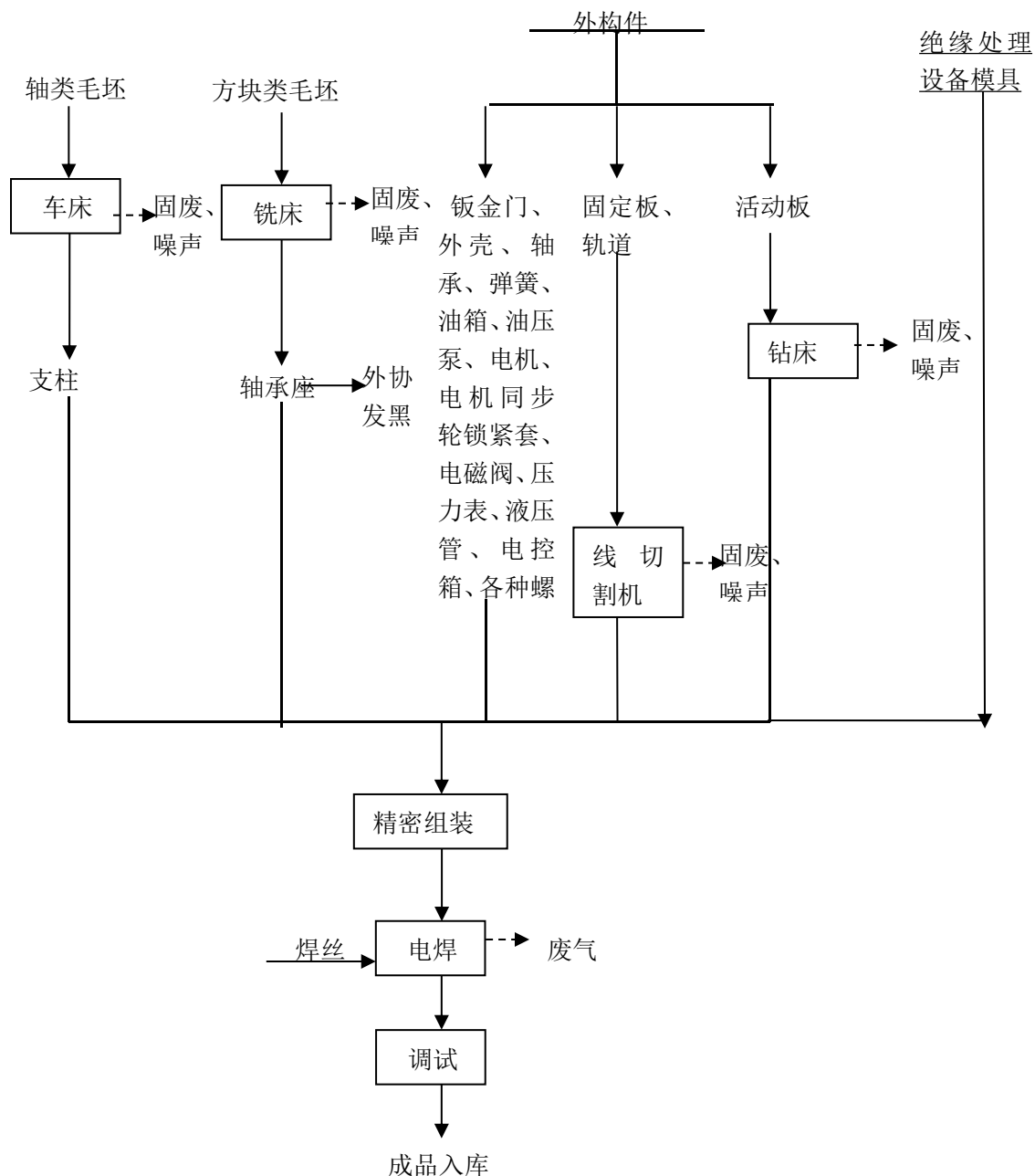


图 3-3 绝缘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与原变更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项目实际建设，主要的变化有项目占地面积减小，项目总投资及厂区平面布置发生相应变化。项目发生上述变化后，项目产品及产能未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

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需重新报批环评。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隔油+气浮+A/O池+沉淀池”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

4.1.2 废气

工程废气主要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废气，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减少焊接烟尘对车间内空气质量的影响。实际建设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比环评更加环保。

4.1.3 噪声

工程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磨床、钻床、线切割机、加工中心、无心磨床、外围磨床、精密磨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工程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室内布置，且应采用减振基础和车间加强密闭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及厂界绿化吸声，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机械油。其中，废机械油属于危险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仓库，定期外售钢材收购站综合利用。

废机械油，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定期清理干净车床漕沟内的废铁屑、漏油。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产生量(处理量)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致性分析
废气	焊尘	/	加装风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	更加环保
废水	生活污水	1536m³/a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暂存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暂存池	一致
噪声	设备	/	减震基础、车间隔声	减震基础、车间隔声	一致
固废	边角料	13.2t/a	外售钢材收购站综合利用	外售钢材收购站综合利用	一致
	废机械油	1t/a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18000 万元, 其中营运期环保设施投资 143 万元,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0.79%,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 目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焊烟净化器	/	3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暂存池	1 座	30
噪声	减震基础	/	50
固废	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	2	10
其他	绿化	/	50
环保投资合计			143
总投资			18000
环保投资占比例 (%)			0.7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落实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时和影响项目建设的一条高压线路未迁移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本审批不含电镀、喷漆生产工艺。如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产品等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三、在项目建设中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焊接废气：在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减少烟尘对环境的影响；废水：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隔油+气浮+A/O池+沉淀池”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新扩展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管网进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密闭、加装减震基础来屏蔽声源、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固废：应设置集中收集池和围挡防止流失、扬散；危废：生产过程产生的非机械油，须与有资质机构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转运时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同意，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3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具体要求		实际情况
环评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已落实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已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	1、焊接废气：在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减少烟尘对环境的影响；	用焊烟净化器处理
	2、废水：废水为生活废水，采用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化，新扩展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管网进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隔油+气浮+A/O池+沉淀池”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管网未建成，处理后污水与农民协议拉走。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密闭、加装减震基础来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4、固废：应设置集中收集池和围挡防止流失、扬散；危废：生产过程产生的非机械油，须与有资质机构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转运时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已落实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的限值见表 6-1~6-4。

表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等级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 6-3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表 6-4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1	化学需氧量（COD）（mg/L）	——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0
3	悬浮物（mg/L）	——
4	氨氮（mg/L）	20
5	动植物油（mg/L）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生产工况调查和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能够正常运行，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工程各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工程各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连续 2 天 4 次/天
噪声	四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 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进、出口	COD、SS、动植物 油、氨氮、BOD ₅	连续 2 天 3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1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8.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3) 监测分析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3)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密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悬浮物单独定量采样。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22 日检测数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为 $0.40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和项目 时间及频次		厂界颗粒物				备注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2018.5. 21	09:00-10:00	0.192	0.219	0.349	0.399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21.5°C ， 平均气压 100.2kPa ， 平均风速 $0.7\text{m}/\text{s}$ ， 风向 E，天气晴
	11:00-12:00	0.184	0.235	0.363	0.408	
	14:00-15:00	0.181	0.235	0.348	0.405	
	16:00-17:00	0.189	0.238	0.358	0.396	
2018.5. 22	09:00-10:00	0.201	0.227	0.343	0.403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22.4°C ， 平均气压 99.9kPa ， 平均风速 $1.1\text{m}/\text{s}$ ， 风向 W，天气晴
	11:00-12:00	0.185	0.224	0.340	0.406	
	14:00-15:00	0.180	0.237	0.342	0.402	
	16:00-17:00	0.177	0.232	0.353	0.406	
标准限值		1				/

9.2.2 厂界噪声

根据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22 日检测数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值为 43.2~56.0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值为 42.5~48.0dB(A)，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昼间	夜间
2018.05.21	东厂界	55.8	45.3
	南厂界	54.2	45.7
	西厂界	43.2	42.5
	北厂界	52.2	44.3
2018.05.22	东厂界	55.4	45.1
	南厂界	54.9	44.4
	西厂界	55.7	47.4
	北厂界	56.0	48.0

9.2.3 废水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24 日检测数据如下，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点位和项目 时间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	氨氮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COD	氨氮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2019. 07.23	第一次	150	12.0	110	108	4.57	35	3.50	15	16.9	1.30
	第二次	150	12.0	109	109	4.52	33	3.41	14	16.6	1.36
	第三次	148	11.8	108	109	4.54	35	3.27	14	16.6	1.31
2019. 07.24	第一次	147	11.7	107	107	4.47	33	3.41	13	16.7	1.28
	第二次	149	11.7	107	109	4.42	34	3.33	14	16.8	1.37
	第三次	143	11.7	106	106	4.41	32	3.41	13	17.2	1.39

由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污染物最大值浓度分别为: COD 35mg/L、动植物油 1.39mg/L、BOD₅ 17.2mg/L、SS 15mg/L、氨氮 3.50mg/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在正常运行状态下，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最高值为 $0.40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8.0\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污染物最大值浓度分别为：COD $3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39\text{mg}/\text{L}$ 、BOD₅ $17.2\text{mg}/\text{L}$ 、SS $15\text{mg}/\text{L}$ 、氨氮 $3.50\text{mg}/\text{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动物和濒危植物；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项目所产生污染物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进行了规定，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可以验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可以验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验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可以验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的不得通过验收。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不得通过验收。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不得通过验收。

本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自身各项环保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予以落实，因此，可以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张俊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俊

博爱县清化镇砖井村东北

博爱县清化镇砖井村东北

项目名称	年产3500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博爱县清化镇砖井村东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0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鑫桃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鑫桃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鑫桃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鑫桃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90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鑫桃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咨询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运营单位	河南鑫桃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2)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废水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化学需氧量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氨氮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石油类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废气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二氧化硫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烟尘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工业粉尘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氮氧化物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工业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博环审[2014]24号

**关于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500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
项目的批复意见**

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500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时和影响项目建设的一条高压线路未迁移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本审批不含电镀、喷漆生产工艺。如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产品等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三、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焊接废气：在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减少烟尘对环境的影响；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废水，采用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厂区用于绿化，新扩展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管网进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对高噪音设备采用厂房密闭、加装减震基础来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固废：应设置集中收集池和围挡防止流失、扬散；危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械油，须与有资质机构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转运时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同意，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22日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 托 书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
具 项目，现已竣工并进入试运行。现委托你公司对我单位
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

联系人：侯莹

联系电话：17352512266

单位名称：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0.5.20



**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新型
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在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位于博爱县清化镇砖井村东北,属于新建项目,工程产品及生产规模主要为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7 月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4 年 8 月 22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以博环审[2014]24 号对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6 年 7 月,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变更分析报告。2018 年 4 月 20 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步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营运期环保投资 143 元,占总投资的 0.7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包括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与原变更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生产过程中 DK7732 型号的线切割机新增 8 台，噪声污染源及固废污染物产生量有所增加，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轻，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需重新报批环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工程废气主要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废气，在车间设置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减少焊接烟尘对车间内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废水

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暂存池暂存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及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工程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磨床、钻床、线切割机、加工中心、无心磨床、外围磨床、精密磨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工程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室内布置，且应采用减振基础和车间加强密闭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及厂界绿化吸声，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械油危废仓库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在正常运行状态下，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最高值为 $0.40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8.0\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动物和濒危植物；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项目所产生污染物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对照，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按照报告表及相应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组

刘 斌 邵 以 东

2018年 11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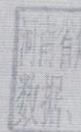
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制造设备及配套模具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illegible]



161612050791
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套新型自动化电机
委托单位: 河南鑫桃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26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6、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无效。
- 7、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焦作市示范区文昌路与丰收路交叉口向东 30 米路北

邮 编: 454000

电 话: 0391-7711668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 检测概述

受河南鑫桃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18.5.21-22 对其指定点位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2.1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废气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4 次/天, 检测 2 天	颗粒物

2.2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东厂界外 1m、南厂界外 1m、西厂界外 1m、北厂界外 1m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检测依据及方法来源

3.1 检测依据及标准规范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2-1~2-2。

表 2-1 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	------	----------	------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	-----	-----------------	------	-------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4 检测结果统计

4.1 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点位和项目 时间及频次		厂界颗粒物				备注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2018.5. 21	09:00-10:00	0.192	0.219	0.349	0.399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21.5℃, 平均气压 100.2kPa, 平均风速 0.7m/s, 风向 E, 天气晴
	11:00-12:00	0.184	0.235	0.363	0.408	
	14:00-15:00	0.181	0.235	0.348	0.405	
	16:00-17:00	0.185	0.238	0.358	0.396	
2018.5. 22	09:00-10:00	0.201	0.227	0.343	0.403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22.4℃, 平均气压 99.9kPa, 平均风速 1.1m/s, 风向 W, 天气晴
	11:00-12:00	0.185	0.224	0.340	0.406	
	14:00-15:00	0.180	0.237	0.342	0.402	
	16:00-17:00	0.177	0.232	0.353	0.406	
标准限值		1				/

4.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5.21	东厂界外 1m	55.8	45.3
	南厂界外 1m	54.2	45.7
	西厂界外 1m	43.2	42.5
	北厂界外 1m	52.2	44.3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018.5.22	东厂界外 1m	55.4	45.1
	南厂界外 1m	54.9	44.4
	西厂界外 1m	55.7	47.4
	北厂界外 1m	56.0	48.0
排放限值		60	50

注: 检测期间, 企业运行正常, 各项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检测对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

4.3 检测结论

经检测: 该公司在正常运行状态下,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要求;

注: 本次结果评价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价, 如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对相关排放标准另有地方要求, 应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求为准。

5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1 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5.2 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二级审核。

5.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要求, 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6 检测人员签名

王泽润 郭万春 陈海玲 琚萍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泽润 审核: 陈海玲 签发: 王泽润

日期: 2018.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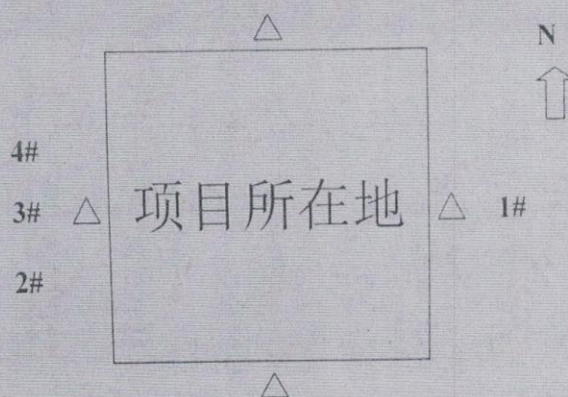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 1: 2018.5.21-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为上风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61612050791
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31 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烽火环境
数据、报告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3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6、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无效。
- 7、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文昌路与丰收路交叉口向东 30 米路北

邮 编：454000

电 话：0391-7711668

1 检测概述

受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9.07.23-24 对其送的废水样品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2.1 废水检测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检测 2 天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

3 检测依据及方法来源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2-1。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SS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1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4 检测结果统计

4.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点位和项目 时间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	氨氮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COD	氨氮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2019.07.23	第一次	150	12.0	110	108	4.57	35	3.50	15	16.9	1.30

2019. 07.24	第二次	150	12.0	109	109	4.52	33	3.41	14	16.6	1.36
	第三次	148	11.8	108	109	4.54	35	3.27	14	16.6	1.31
	第一次	147	11.7	107	107	4.47	33	3.41	13	107	1.28
	第二次	149	11.7	107	109	4.42	34	3.33	14	109	1.37
	第三次	143	11.7	106	106	4.41	32	3.41	13	106	1.39

注: 本次结果只对本次送样分析样品负责。

5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1 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5.2 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5.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要求, 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6 检测人员签名

冯小玲 琚萍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刘明

审核: 陈明

签发: 冯四利

日期: 2019.7.30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946190XN

名称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焦作市示范区文昌路与丰收路交叉口向东3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陈皋彬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室内环境、顾客用品用具、饮用水、游泳场（馆）、公共浴室水质的卫生检验、检测与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检验、检测与评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要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公示信息的，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妥善保管营业执照，遗失后应及时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7 07 1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612050791

名称: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示范区文昌路与丰收路交叉口向东30米路北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612050791
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2年7月3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地 址: 焦作市示范区文昌路与丰收路交叉口向东 30 米路北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噪声 (4 项)	2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6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7	道路交通 噪声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 2 部分 环境噪声级测定 GB/T 3222.2-200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8	建筑施工场 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523-2011		
	室内 空气 (7 项)	29	温度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A.1 室内空气 物理参数的测量 干球温度计法) HJ/T 167-2004		
		30	相对湿度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A.2 室内空 气物理参数的测量 干湿球温度计法) HJ/T 167-2004		
		31	二氧化硫 (SO ₂)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B.1 室内空 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方法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 胺分光光度法) HJ/T 167-2004		
		32	二氧化氮 (NO ₂)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C.1 室内空 气中二氧化氮的测定方法 改进的 Saltzman 法) HJ/T 167-2004		
		33	二氧化碳 (CO ₂)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E.1 室内空气中二氧化碳的测定方法 容量滴定法/红外 线气体分析法) HJ/T 167-2004		
		34	氨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F.3 室内空 气中氨的测定方法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靛酚蓝分光 光度法) HJ/T 167-2004		
		35	甲醛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H.4 室内 空气中甲醛的测定方法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酚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T 167-2004		

二、批准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文昌路与丰收路交叉口向东 30 米路北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测产品/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和废水 (含大气 降水) (17 项)	15	总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六价格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二	环境空气和 废气 (7 项)	18	烟(粉)尘	锅炉烟尘测定方法 GB/T 5468-199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 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2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22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2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 度法 HJ 482-2009		
		24	二氧化硫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 河南鑫桃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法人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由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念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数量（吨）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1.3 甲乙双方对危险废物的组成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有异议方向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申请鉴定。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

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3.1 本合同价款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2 该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以双方实际协商费用为准；

3.3 签订合同时甲方须将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做出危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

若由于机房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4.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1.4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4.1.5 甲方负责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收集完成后，甲方负责将合同条款中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若甲方私自转运他人等非法转移，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1.6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一致;

4.1.7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4.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有甲方承担。

4.2.2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2.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4.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4.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5.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组成不

一致或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3 甲方包装或盛装不符合规范造成危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或安全事故，则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4 乙方处置过程中导致环保或安全事故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6.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6.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利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备注：空白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__许可危废字 45__号

企业名称:	焦作市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	详见附件
企业地址:	焦作市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南环路8号	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附件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50000000000	经营范围: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朝晨	经营模式: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住所:	焦作市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经营场所负责人:	马文彪		
经营场所地址:	焦作市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有效期限: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至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附件

关于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为年综合处置 PVC 残液 12000 吨、废弃沥青 300 吨和废矿物油 36 吨。申请危险废物代码为 HW11: 261-032-11 (PVC 残液和 PVC 残液蒸馏残渣)、900-013-11 (废弃沥青, 限炭素行业), HW08 废矿物油 900-200-08, 900-209-08, 900-203-08。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 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 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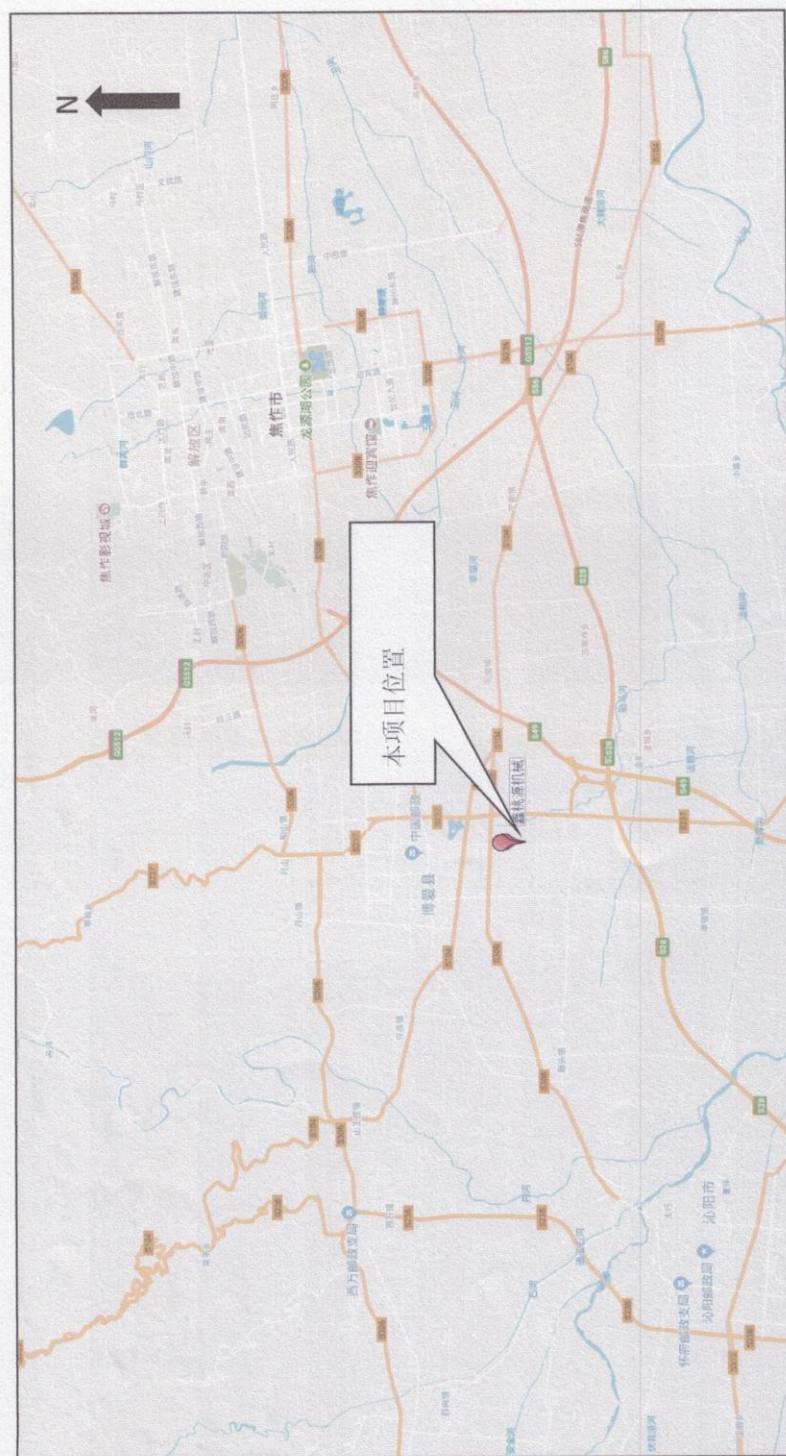
7. 企业应向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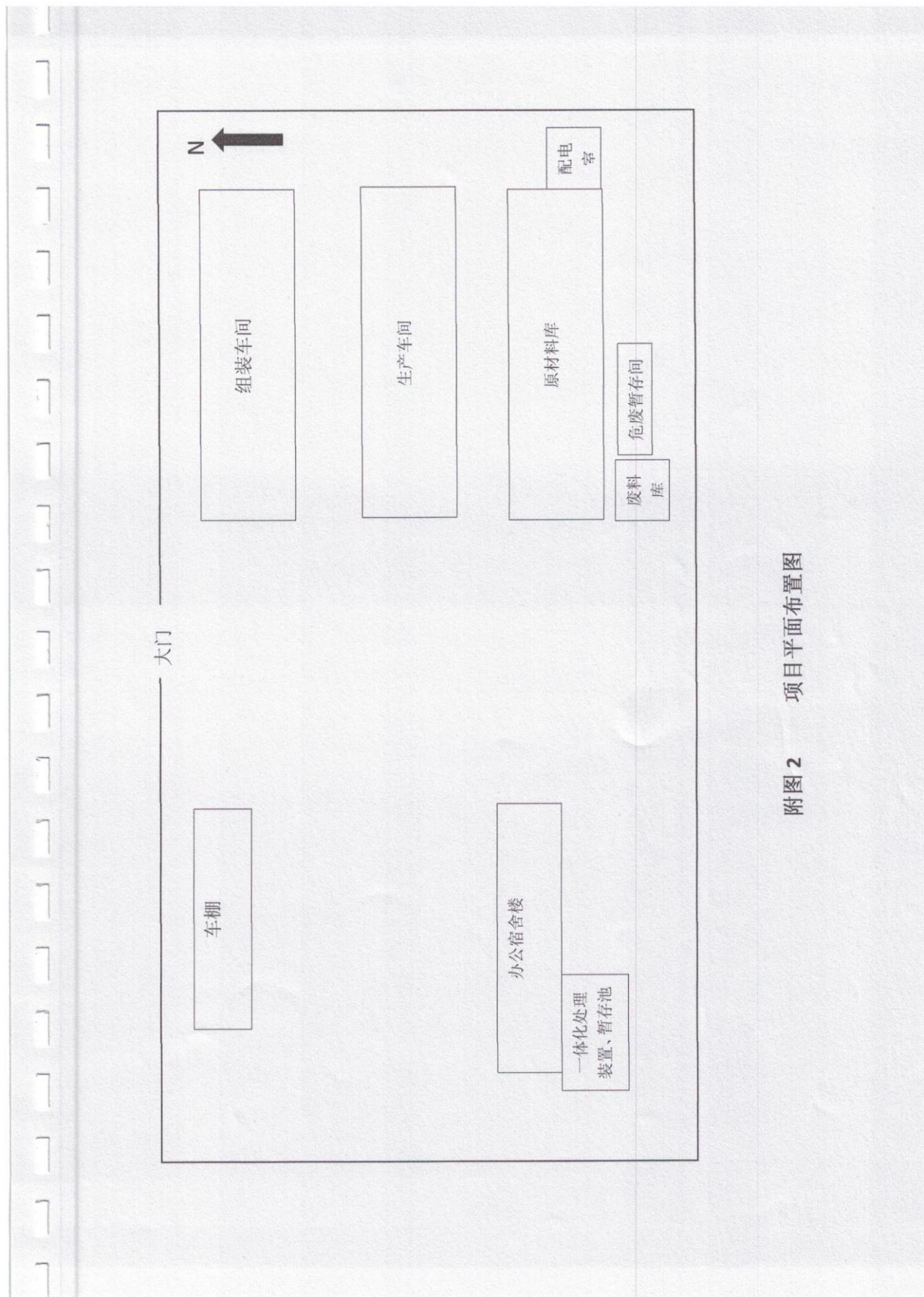
9. 除 261-032-11 (PVC 残液和 PVC 残液蒸馏残渣) 外, 企业原则上禁止从外省转入其他危险废物, 并控制 261-032-11 (PVC 残液和 PVC 残液蒸馏残渣) 从外省转入数量。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线切割整改前后





